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赞比亚*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1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1-101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2-105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举行第十四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赞比亚进行了审议。赞比亚代表团有 Musa Mwenye 为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赞比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赞比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布基纳法索、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下列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理事会第 16/21 号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赞比亚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4/ZMB/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ZMB/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ZMB/3)。

4. 白俄罗斯、丹麦、德国、匈牙利、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赞比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该国代表团声明赞比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明其一贯努力地支持加强保护与尊重人权的目標。因而赞比亚高兴地参与其第二期审议。

6. 该国代表团强调了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取得的一些重大成就。代表团声明赞比亚于 2008 年和 2011 年举行了和平与民主的选举。赞比亚是非洲仅有的极少国家两次由执政党变为反对党派执政的政府。正在迅速地成为民主的模范。

7. 赞比亚目前正在进行宪法改革。2011 年 11 月 16 日委任的技术委员会正在拟订第一步宪法草案。委员会在各个区域举行磋商会议，然后举行各省的宪法会议和国家宪法会议。2013 年 4 月将可以获得第二份宪法草案，根据最后商定的案文，然后在公决中通过议价草案，之后由议会颁发。

8. 代表团表述了使宪法归属人民的任务，新宪法将有希望反映赞比亚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愿望，并表明这一进程将使人民有机会商定有关死刑的明确立场。

9. 自 2011 年选举以来，在决策地位的妇女人数大大提高。代表团列举了若干例子，其中包括赞比亚执行首席大法官和副大法官，两人都是妇女，最高法院 10 名法官中 5 名也是妇女。此外，在委任的 37 名常驻秘书长中，17 名是妇女(将近 45.9%)。

10. 代表团指出《宪法》草案将在个人和习惯法领域内保护妇女免遭歧视性法律与做法，并在这方面列举了第 27 条。已经完成了有关对《无遗嘱继承法》的修正提案，将解决男性配偶死亡时未留下遗嘱情况下不利于受益者的缺陷。预期不久将向议会提交该修正案以便颁发。

11. 代表团指出，赞比亚在加强保护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已经迈出了重大的步骤，在这方面列举了《抵制基于性别暴力行为法》的颁发。随着《安全避难所》的建立已经开始实施该法，为在全国各地建立更多的安全场所，已在 2013 年国家预算中调拨了资金。代表团还指出已经拟订了一项若干活动的联合方案，将于 2013 年由各种各样的利益攸关者实施，以提高对基于性别暴力的认识，并对此类暴力作出策应。

12. 代表团指出，赞比亚的目标是确保所有人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不受任何基于性别、种族、残疾、地位的歧视，不受任何其他公认的不合理的拒绝任何人享有其应有权利的理由的影响。

13. 赞比亚决定批准所有的人权文书，确保根据国际法将人权文书妥善地转化为国内法，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并将继续取得进展。自上次审议以来，赞比亚已经颁发了 2008 年《抵制人权贩运法》，2011 年《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2012 年《残疾人法》，和 2011 年的《第 23 号教育法》。赞比亚将继续将作为缔约方的人权文书转化为国内法。

14. 关于实施《反人口贩运法》，代表团指出，已经制定了一项国家政策，并建立了一个部委之间的工作组带头实施该法。已经设立了安全场所(庇护所)，并已设立了一项基金向受害者提供物质支助、康复和资讯。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赞比亚正在为执法官员和有关的利益攸关者不断举行提高认识和培训的方案。

15. 代表团指出政府不久将向议会提交《信息自由法案》供其审议，旨在确保保护信息权方面是一个重大步骤。

16. 关于民间社会提出的许多有关《非政府组织法》的问题，政府正在与民间社会进行讨论，寻找最佳方式创造一个环境，加强民间社会在没有不合理限制下运作的自由。

17. 赞比亚实施了注册移动电话新卡的要求，致力保护广大民众防范罪行是至关重要的。赞比亚决心使用这一措施作为保护公众的方式，而不是镇压言论自由的工具或者不正当侵犯隐私的工具。

18. 代表团指出，赞比亚决心打击腐败现象，已经颁发了 2012 年《第 3 号反腐败法》，该项法律将努力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其他文书纳入国家立法。

19. 代表团指出，为遵循其向所有儿童提供平等教育机遇的承诺，赞比亚在绝大多数农村地区建立了学校；并已采取步骤确保新学校具有有质量有干劲的教师；并已采取各种举措大规模地招聘教师，例如高薪和较好的服务条件。在 2013 年的总预算中，17.5%将用于教育。

20. 关于警方和监狱服务向刑事司法制度内的人提供的待遇问题而言，代表团指出，政府决心继续努力以符合《宪法》和所有公民权利与尊严的方式执行法律。

21. 在学校和监狱系统内禁止体罚，《宪法》在毫无减损的情况下保障免受酷刑的保护。政府不断地对执法人员进行基本的人权培训，并将继续这么做。

22. 代表团指出，政府关注一些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严重性。尽管问题始终相当严重，赞比亚监狱机构已将一些囚犯转移到其他监狱，来缓解高度拥挤的监狱。此外，Livingstone 中央监狱已经装修和改善为“B”类的大监狱。此外，已经调拨 47 亿克瓦查(将近 100 万美元)用于完成在 Mwembeshi 的现代最大安全监狱的建筑。已经在西部、北部和东部省份建立了一些新的监狱，作为在所有 10 个省份建设监狱的一个举措的一部分。另外，总统大赦和全国假释委员会的有条件释放也积极地减缓了监狱拥挤的状况。采用 2004 年《第 16 号监狱修正法》第 111A 节，从 2009 年以来已释放了 56 名患绝症的囚犯。

23. 代表团指出，根据 2004 年《第 16 号监狱修正法》建立的监狱服务卫生局已经制订了一份监狱保健事务 5 年战略计划。卫生局向所有的监狱派遣协调员，其责任是每月收集有关艾滋病毒/肺病的发病率，使政府能够有效地对囚犯需求作出策应。在控制结核病传播方面作出了成绩。卫生局的工作人员中有一名环境技术员，就囚犯居住的环境适宜情况以及他们消费的食品提出意见，并作为有关方案艾滋病毒/结核病的协调机构。赞比亚监狱机构还采取措施确保囚犯在监狱服务罪犯管理股进行的若干康复方案之后在释放时不再重新犯罪。赞比亚认识到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改进的监狱的条件。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并非没有进行努力，而纯粹是因为局势发展的程度。

24. 代表团指出，赞比亚认为儿童权利是至关重要的。《宪法》草案载有进一步提高儿童权利的条款，一旦通过，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界定儿童的意义。正在审查所有有关儿童的立法，使其符合儿童的定义。

25. 《少年法》也正在修正，已经起草了 2012 年《儿童司法法案》。2011 年《教育法》第 28 节禁止对学习或执行体罚或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遇。该国政府在利益攸关者的帮助下为所有教师培训学院编制和分发培训模式和儿童保护政策的课本。预期《宪法》草案将能加强保护儿童免遭体罚。一旦《宪法》通过，第 55(5)(g)将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其他照料机构对儿童实施体罚。

26. 代表团指出，贫困是影响享有人权的重大因素。《赞比亚 2030 年愿景》是成为一个中等收入的国家，其努力目标除其他事项外是创造财富与就业机会。赞比亚国家发展计划在其各项目标和活动中包括继续为各种确认的脆弱群体，例如

妇女、残疾人开展赋权方案和计划。该国政府还于最近宣布了一项雄心勃勃的预算，提出在今后的 5 年内创造 100 万个新的就业机会。

27. 代表团指出，赞比亚的愿景是在 2030 年之前成为一个免于艾滋病毒与艾滋病威胁的国家。已经实施的若干具有成本效益和得到科学验证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性病和结核病的干预措施。并且，近年来已经实施了各种各样的方案，目的在于改善保护艾滋病毒与艾滋病感染者与患者的各项权利。在制定和实施新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国家政策中，人权将是指导支柱之一。

28. 代表团提到 1990 年颁发了《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环境法》)。然而，随着新的环境问题的出现，已经颁发了一条新法，2011 年《第 12 号环境管理法》(《环境管理法》)。该法除了加强环境保护机制之外，还扩大了地方社区参与有关使用其自然资源决策的进程。此外，2007 年《国家环境政策》(《环境政策》)的制定成为协调环境与自然资源管理的一个里程碑。

29. 代表团指出，为努力减少对森林资源的压力，已经制定了一个名叫《赞比亚森林行动计划》(《森林行动计划》)(2000-2020 年)的 20 年的方案，其目的是促进持续管理与使用森林资源。然而，这一方案实施受到了以下若干问题的干扰，例如没有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欠缺。尽管存在所确认的种种问题，赞比亚将继续致力于这一工作。

30. 代表团指出，赞比亚认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一个讨论其所取得的成就、挑战、以及今后计划的机会，不仅有利于在其国内而且在世界各地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赞比亚欢迎这些意见与建议帮助其实现确保所有人在没有歧视下享有人权的目标。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1. 在互动对话期间，6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本报告附件二内载有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

32. 荷兰注意到对前一次审议中提出的若干问题取得的进展。它要求获得有关为街头儿童建立特别中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资料。荷兰提到赞比亚国家援助理事会的关于需要更多地探索男人与男人之间性关系的建议。荷兰提出了一条建议。

33. 新西兰建议赞比亚将颁发新的《宪法》以及健康照料确认工作作为国家优先事项。它还提到建立一个自主的人权委员会。然而，新西兰对 2012 年健康预算削减表示失望。新西兰还提到该国产妇死亡率高的问题。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尼加拉瓜欢迎正在进行的宪法改革进程，希望宪法能保障所有人权，并得到公投核准。

35. 尼日利亚欢迎 2012 年《宪法》草案，并欢迎颁发了 2008 年《反人口贩运法》。它建议赞比亚为儿童实施基本免费教育，并承认赞比亚在打击腐败方面所作的努力。它促请国际社会支持赞比亚改进所确认的人权挑战。
36. 挪威赞扬赞比亚和平与合乎宪法的权力过渡，并欢迎赞比亚根据《巴黎原则》接受赞比亚人权委员会为国家人权机构。挪威欢迎颁发了 2011 年《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但对一直存在性别暴力的问题表示关注。它提到利益攸关者关注禁止双方同意的性活动的问题。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巴拉圭欢迎建立了选举委员会、警察公共投诉局和反腐败委员会。它赞扬宪法改革进程。它指出，赞比亚是一个内陆国。它指出提高赞比亚人民对人权认识的重要性，以及与其他政府的合作与团结的重要性。巴拉圭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菲律宾赞扬赞比亚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性别偏见与歧视做法。它注意到尽管存在资源限制因素，赞比亚进行改进法律与体制框架。它赞扬赞比亚为打击腐败现象所作的努力。菲律宾欢迎起草一份新的《宪法》草案，并且颁发了《反人口贩运法》。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罗马尼亚认为《宪法》草案和通过人权法都表明了赞比亚正在努力工作履行其人权义务。然而，罗马尼亚感到遗憾的是仍然存在歧视妇女的现象，赞比亚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40. 卢旺达赞扬赞比亚取得了若干人权成就，其中包括通过了 2011 年《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它欢迎人口普查。它注意到目前正在开展起草新的《宪法》的进程，并希望这能包括人权。卢旺达提出了一项建议。
41. 塞内加尔注意到赞比亚适当地履行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建议。它承认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希望这能够加强正在起草的新的《宪法》。它对现有的困难表示关注，并吁请为赞比亚提供技术援助。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新加坡注意到在促进性别平衡与教育在内的各种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通过了 2011 年《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和为妇女改善的环境。它承认为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和减少艾滋病毒的蔓延所作的努力，承认赞比亚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成就。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斯洛伐克赞扬赞比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注意到向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斯洛伐克欢迎赞比亚妇女占高级与最高法庭的 50% 的情况。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斯洛文尼亚对若干积极的步骤表示欢迎，其中包括颁发了《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和基于性别平衡的国家行动计划。然而，它关注没有将人权条约纳入政策与立法，而且显然缺乏与条约机构的合作。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南非赞扬颁发了 2011 年《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要求获得有关反基于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实施进展的资料。它欢迎赞比亚向特别程序发出了公开邀请。南非提出了一项建议。
46. 西班牙祝贺赞比亚于 2010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还赞赏赞比亚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努力使其国家立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西班牙欢迎赞比亚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斯里兰卡注意到实施的各项方案旨在加速特别是青年人与妇女等公民的社会经济的赋权。它赞扬赞比亚着重于脆弱群体的权利。它欢迎 2008 年《反人口贩运法》，并赞扬在教育领域内持续取得的进展。斯里兰卡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所带来的重大挑战。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建议。
48. 苏丹赞扬为打击基于性别暴力行为开展的运动，及于 2011 年颁发了《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它注意到为监督有关的活动，设立了一个反对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委员会。苏丹要求了解有关这一委员会的影响，并询问委员会是否有助于制定有关援助基于性别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指导方针。
49. 斯威士兰注意到赞比亚通过了保护人权的体制、司法和政策措施。它赞扬赞比亚为起草一份新的《宪法》，于 2011 年委任了一个技术委员会。斯威士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50. 泰国欢迎赞比亚采取种种步骤加强妇女获得决策的地位，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然而，泰国对妇女作用与地位方面的负面文化准则、传统和陈旧观表示关注。它鼓励国际社会分享良好做法并提供援助。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多哥欢迎保护残疾人、打击基于暴力行为与人口贩运的立法。它注意到增加了卫生预算，提高了入学率，以及学校内较好的性别平等现象。它欢迎 2011 年的教育法，为免费义务基本教育铺平了道路。多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乌干达注意到针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进行了广泛的立法和政策改革。它赞扬赞比亚努力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乌干达提出了一项建议。
53. 乌克兰赞扬赞比亚的宪法改革特别注重儿童、残疾人、妇女及其他社会脆弱阶层的权利。它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威胁，鼓励赞比亚加强努力消除这一威胁。乌克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5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监狱条件以及继续存在死刑表示关注。它建议创建一个性别部。它建议赞比亚继续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和基于性别的平衡；改善就业法的实施；实施立法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与变性者的权利。英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 2011 年的和平权力更换，但对和平集会的侵犯表示关注。它注意到负责体制改革的技术委员会缺乏一个法律框架。它赞扬为打击腐败所作的努力，但对调查和定罪的数量极低表示关注。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乌拉圭欢迎赞比亚在打击基于性别暴力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其通过了反人口贩运法，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然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双重法律制度的负面影响。因为在实际上习惯法占上风。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津巴布韦注意到赞比亚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它赞扬赞比亚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并承认对赞比亚进行的三次访问。它认可赞比亚所作的努力以及面临的挑战。津巴布韦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为保护人权加强了框架，并为起草新的宪法建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它欢迎赞比亚将教育、保健、农业、地方当局和住房作为优先事项。它保证给予赞比亚国际支持。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安哥拉祝贺赞比亚的 2010 至 2020 年人权行动计划。它认可为改善监狱条件采取的措施，颁发了各种法律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人口贩运、保护残疾人和提供免费中小学教育。安哥拉欢迎赞比亚加入了某些国际人权文书。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60. 阿根廷欢迎创建了性别与儿童发展部。它建议赞比亚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澳大利亚注意到赞比亚坚决废除死刑的立场，但对继续存在死刑表示关注。它注意到该国宪法审查进程，并鼓励其将人权纳入法律。澳大利亚对将双方同意的性关系以罪论处表示关注。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孟加拉国赞扬实施了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的各项建议并且通过了人权法。它赞扬将教育、保健与农业作为优先事项。它对贫困与艾滋病/艾滋病表示关注。孟加拉国注意到国际援助的需求，请其提供资料表述赞比亚期望国际社会辅助其国家努力的情况。
63. 白俄罗斯注意到涉及若干领域内人权问题的报告，其中包括贫困与儿童权利。除此以外，它还关注对儿童的性虐待问题、酷刑、监狱拥挤、性别不平等、对妇女的歧视、产妇与婴儿的高死亡率，社会保护程度低等问题。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贝宁赞赏赞比亚自 2008 年第一次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到了为起草新的《宪法》而建立的技术委员会，通过了打击腐败的政策。它吁请赞比亚当局为在该国保护和促进人权加紧行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宪法制定过程将给予人民机会确定是否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具体权利应该包括在《宪法》之内。政府决定不向赞比亚人民规定应该载入《宪法》之内的那些权利，而由人民作出决定。

66. 关于婚内强奸问题，政府并不意识到这方面长期存在着问题。无论如何，《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规定了全面的条款，将所有侵犯妇女的形式以罪论处。婚内强奸问题将列在该《法》规定的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定义之内。
67. 代表团指出，《公共秩序法》符合《宪法》的条款。该法具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所允许的合理限制，并得到赞比亚法庭确认。法庭在接受警方可能过度使用裁量权的案件之后，有一些案件将需法庭予以处理。法庭完全能胜任地解决这些事项，政府不必规定法庭应该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68. 博茨瓦纳赞扬赞比亚在有关性别暴力和人口贩运立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在保健，特别在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它指出极度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了有关儿童登记方面的问题。它询问赞比亚是否正在采取步骤解决这一问题。博茨瓦纳提出了一项建议。
69. 巴西强调赞比亚在新闻自由方面取得的改进，及其决心加强其人民生活质量。它赞赏在教育、卫生、农业和住房部门实施了针对青年人和妇女的方案。它欢迎该国政府通过了《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布基纳法索满意地注意到赞比亚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赞比亚继续打击性暴力行为，它提到赞比亚尚未成为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71. 布隆迪注意到赞比亚议会通过了《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并通过了有关照料性暴力受害者的国家法律。它注意到该国政府通过了《教育法》，确保所有的人享有免费基本教育，并且通过释放措施和新的基础设施改善监狱条件。
72. 加拿大请赞比亚提供资料表明在以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迄今在解决来自习惯法的歧视性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2008年赞比亚承诺采取各种措施；包括保护寡妇与女孩的继承权以及防止早婚，改善寡妇与女孩的状况，加拿大要求提供有关这方面后续行动的资料。加拿大欢迎赞比亚采取步骤制定了有关新闻自由和获得信息的立法。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佛得角鼓励赞比亚批准更多的国际文书，如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确保有效地实施所通过的法律与政策，实施有力的措施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情况，扩大与保障儿童的教育，保护免遭各种形式虐待。
74. 乍得注意到赞比亚通过了《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反人口贩运法》和《教育法》。它赞扬赞比亚努力将有关人权的教育纳入初等学校方案，确保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它注意到赞比亚是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乍得提出了一项建议。
75. 智利注意到赞比亚当局为实现其目标，努力有效规划实施其人民的经济社会人权。尽管存在着歧视性的做法与法律，智利看到已较好地基于性别的问题纳入该国的公共政策之内。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中国赞扬赞比亚努力进行国家体制建设，发展教育，提供低成本住房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中国提到赞比亚仍然面临重大人权挑战，吁请国际社会向赞比亚提供技术援助。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77. 刚果赞扬赞比亚实施了一个框架，提供各种方法，以全球性协调与持续的方式防止和打击腐败现象，并为加强良好治理能力制定一项国家方案。它注意到赞比亚采取了各种措施治疗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困和实施教育权利。刚果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古巴认识到赞比亚政府决心促进和保护其人民的人权。古巴祝贺赞比亚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古巴注意到赞比亚着重于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普及，并加紧努力普遍改善教育。它赞扬赞比亚在打击基于性别暴力行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79. 塞浦路斯赞赏赞比亚在向所有人提供免费基本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塞浦路斯鼓励该国政府加倍努力保护妇女权利，诉诸司法，为有关的司法、法律执法人员和保健服务人员制订培训方案。它注意到赞比亚决心打击贩卖儿童和剥削儿童的问题。塞浦路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80. 埃及欢迎赞比亚承认贩卖人口对享有人权产生的负面影响，并欢迎其颁发了有关的法律。它还欢迎通过了《反腐败政策》。埃及深信赞比亚为加强其人权领域的的能力所做的努力。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赞比亚议会颁发了反基于性别暴力和贩运人口的立法，并注意到了该国政府为颁发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立法所作举措。埃塞俄比亚鼓励赞比亚继续努力赋权于妇女、有力地解决该国性别不平等的问题。

82. 芬兰赞扬赞比亚政府决心支持对妇女进行经济社会赋权，并赞扬其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但它关注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完全纳入赞比亚法律的问题，特别对目前的《宪法》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法国询问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以及保障实施《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的机制。法国对赞比亚新闻限制表示关注，并要求得到目前通过《信息自由法》状况的相关信息。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德国欢迎赞比亚打击腐败现象的决心，欢迎其颁发了反对基于性别暴力的立法。德国鼓励赞比亚进一步提高用于最为紧迫的人权方案的预算拨款。德国认为囚犯必须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卫生环境、适当的营养和医疗服务。德国欢迎赞比亚在性取向方面扩大反歧视的承诺。

85. 匈牙利注意到赞比亚的新宪法草案。匈牙利关注，尽管颁发了《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但继续存在侵犯妇女与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它提到特别在农村地区女孩辍学率高的问题，没有为儿童设立的单独拘留设施。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印度尼西亚欢迎赞比亚的立法措施，特别将有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立法。它赞赏该国通过了反腐败政策，鼓励赞比亚加强实施工作，加固良好治理。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伊拉克赞赏赞比亚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赞赏其努力保障残疾人的权利。伊拉克还赞赏赞比亚决心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向所有人提供教育。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爱尔兰欢迎赞比亚将性别问题作为主流纳入其 6 个国家发展计划，性别与儿童发展部，以及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欢迎赞比亚委任妇女担任高级别职位，尽管女性议会议员寥寥无几。爱尔兰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没有将人权文书完全纳入国家立法。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意大利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关注在赞比亚监狱卫生条件不够，食物不够的情况。意大利提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关注，及基于歧视做法的习惯法。意大利要求赞比亚进一步对通过《信息自由法案》进行审议。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日本强烈希望赞比亚的宪法草案能够全面地包括人权原则，日本赞扬赞比亚颁发了《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并发起了实施有关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日本理解赞比亚采取了一些措施，根据已接受各项建议改善拘留设施条件。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肯尼亚指出赞比亚努力批准绝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该国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人权机制和程序开展了重要的合作，令人印象深刻。肯尼亚吁请联合国办事处和各机构帮助赞比亚克服各种困难，肯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莱索托赞扬赞比亚在社会经济、民主和政治领域内所取得的成就。莱索托注意到该国政府采取种种措施以全面、包容和持续的方式杜绝腐败现象。莱索托还注意到赞比亚将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作为关键优先事项，确保他们获得司法、教育与就业等等。
93. 使马来西亚深受鼓励的是赞比亚在卫生、教育、农业、地方治理和住房等领域进一步赋权公民的举措。赞比亚为进一步在全国加强有效享有人权提出了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的请求，马来西亚表示坚决支持这些请求。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毛里塔尼亚赞扬赞比亚通过了《打击贩卖人口法》和《教育法》，赞扬其采取立法措施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家立法。毛里塔尼亚鼓励赞比亚加紧努力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并继续采取行动改善监狱条件。
95. 墨西哥注意到赞比亚批准了有关《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墨西哥欢迎赞比亚采取种种措施改善教育系统并为该部门

增加了预算。墨西哥深信赞比亚将为在各个层次实现平等普及教育加强所采取的行动。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摩洛哥鼓励赞比亚在教育、保健服务、农业和住房等领域继续努力，继续努力解决监狱过分拥挤的问题，加强良好治理打击腐败现象。它希望了解赞比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技术与财政援助需求。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97. 纳米比亚赞扬赞比亚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纳米比亚注意到赞比亚批准了绝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颁发了强有力的国家立法，例如《第 11 号反贩卖人口法》，还制定了关于反对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纳米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关于国家卫生预算问题，代表团承认赞比亚尚未达到 15% 的准限，但多年来已经大大提高了这一预算。2010 年，国家保健预算为 8.2%，2011 年为 8.6%；2012 年为 9.3%，2013 年将为 11.3%。这些预算调拨纠正了 2012 年保健预算拨款减少的看法。

99. 关于继承权，代表团承认存在着一些问题，但努力纠正了女孩被剥夺继承权的看法。《无遗属继承法》保障死者所有子女在无遗属情况下继承 50% 的财产，而不论性别如何。财产的 20% 给其父母，剩余的 10% 给其他受益者。该《法》包括了女性子女与妻子继承权，由地方法庭实施。

100. 代表团指出《宪法》第三部分包括了所有《宪法》权利，修正这一案文必须举行公投，至少所有合格投票者的 50% 须在公投中同意这一修正。因此赞比亚不可能就这些权利采取从上到下的做法，它必须符合其人民的意愿，这是必须的。

101. 代表团感谢三国小组和所有代表团所作的积极的赞扬与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2. 下列建议得到赞比亚的支持：

102.1. 为良好治理继续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尼加拉瓜)；

102.2. 为实施反人口贩运法，提高财政和技术能力，继续加强与发展伙伴的合作(菲律宾)；

102.3. 在目前审查其国家法律的过程中继续积极努力以其使法律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埃及)；

102.4. 宣传和普及信息立法，鼓励更大的透明度和治理能力(美利坚合众国)；

** 未经编辑。

- 102.5. 采取所有措施确保特别在拘留中心有效实施《禁止酷刑公约》(法国)
- 102.6. 加大力度进一步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并为此类机制提供适当的资源(马来西亚)；
- 102.7. 在具有不同职责的各种机构和委员会之间促进加强合作与协调以便有效全面地实施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印度尼西亚)；
- 102.8. 向全国人权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使其能够作为人权监督员开展其任务(挪威)；
- 102.9. 继续努力在参与实施人权方案以及条约机构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国家机构之间改善协调(安哥拉)；
- 102.10. 继续在保健和社会服务领域内巩固该国在促进人权方面所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津巴布韦)；
- 102.11. 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兑现在《阿布贾宣言》之下的承诺(新西兰)；
- 102.12. 建立和加强有助于杜绝腐败现象的独立的公共问责机制(尼加拉瓜)；
- 102.13. 为进一步将促进妇女儿童权利的工作纳入主流，探讨采用人权培训/方案及其他相似工作的可能性(菲律宾)；
- 102.14. 对可行的方案给以更多的投入以确保顺畅协调，实施其本身的举措和条约机构提出的共同建议(斯威士兰)；
- 102.15. 继续在政府计划、战略和方案中将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作为优先事项，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使其作为这方面的辅助动力(泰国)；
- 102.16. 为面对多种挑战，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个机制以及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贝宁)；
- 102.17. 为进一步巩固有意义的获益，继续和联合国人权办事处以及人权机制和程序一起工作(肯尼亚)；
- 102.18. 与来访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听取他们的意见(乍得)；
- 102.19. 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伊拉克)；
- 102.20. 不遗余力地促进对儿童权利的认识(法国)；
- 102.21. 为解决目前在妇女与儿童权利领域内存在的问题，颁发有关妇女与儿童权利措施(罗马尼亚)；
- 102.22. 采取消除酷刑和其他非人道待遇形式的计划与方案，向监狱主管部门和监狱看护人员提供此类教育(伊拉克)；

- 102.23. 为消除剥削童工和对儿童采用体罚的做法进一步通过包括立法在内的措施(白俄罗斯);
- 102.24. 通过并实施适当的措施解决性虐待和剥削儿童以及童工的问题(斯洛伐克);
- 102.25. 在所有场合禁止体罚儿童(斯洛文尼亚);
- 102.26. 审查立法, 在所有领域禁止和制裁体罚儿童(墨西哥);
- 102.27. 加强努力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包括颁发和实施必要的立法和措施确保适当地调查和起诉性暴力行为, 从而促进受害者获得补救(日本);
- 102.28. 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 继续加强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工作(新加坡);
- 102.29. 确保有效实施《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 特别注重受害者能诉诸司法(斯洛伐克);
- 102.30.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有效实施《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匈牙利);¹
- 102.31. 如《2011 年法》所规定的那样, 建立反对基于性别暴力的基金(南非);
- 102.32. 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号召, 为按照《公约》消除对妇女施暴、消除有害做法与陈旧观, 制定一项战略(斯洛文尼亚);
- 102.33. 解决持续泛滥的暴力侵害妇女与女孩的现象, 方法可以通过加强对司法和执法人员的培训, 加强他们的能力, 以便他们对暴力侵害妇女与女孩的案件作出有力的反应(加拿大);
- 102.34. 通过防止性虐待的措施(伊拉克);
- 102.35. 针对监狱和拘留中心过分拥挤状况, 改善这些场所条件, 包括改进囚犯获得食品与卫生的情况(斯洛伐克);
- 102.36. 继续开展目前的工作, 改进拘留条件, 包括限制监狱过分拥挤的现象(埃及);
- 102.37. 使拘留中心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匈牙利);
- 102.38. 解决监狱过分拥挤的状况, 将儿童与成年囚犯分开(伊拉克);
- 102.39. 加紧努力解决惩教机构的过分拥挤现象, 改善这些中心的卫生条件(意大利);

¹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读为如下: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有效实施《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 在其中期审议中提供有关已举报的强奸与奸污案件定罪情况的统计数据(匈牙利)”。

- 102.40. 注重囚犯康复(意大利);
- 102.41. 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继续改善囚犯待遇(日本);
- 102.42. 在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中力求获得有关伙伴的支持(布基纳法索);
- 102.43. 确保彻底公正调查所有性取向或性认同个人遭到袭击与威胁的指控(挪威);
- 102.44. 确保维护集会与言论自由, 尊重 2003 年最高法院声明这些是根本的自由的裁决(美国);
- 102.45. 继续创建公正和有益的工作条件(纳米比亚);
- 102.46. 因地制宜地解决在农村地区确认的各种问题(塞内加尔);
- 102.47. 确保不断地享有健康权(多哥);
- 102.48. 继续实施使所有人获得保健照料服务的措施(古巴);
- 102.49. 继续确保减缓艾滋病病毒在赞比亚蔓延的现象(埃及);
- 102.50. 继续提高对保健的投入, 加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控制, 从而减少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中国);
- 102.51. 继续努力消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斯里兰卡);
- 102.52. 继续努力消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蔓延, 特别要实施一项全国性的战略计划杜绝这一流行病(阿尔及利亚);
- 102.53. 加紧努力预防和治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感染(白俄罗斯);
- 102.54. 在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之下, 在其人民中间继续实施减少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方案与干预(新加坡);
- 102.55. 继续加强各种措施解决和减少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对妇女与儿童的影响, 特别要解决和减少母亲对孩子的传染(泰国);
- 102.56. 采取更多的步骤消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可采取的方法包括还可学习该地区的最佳做法(乌干达);
- 102.57. 在保健预算中为儿童、孕妇和生育保健调拨具体的资金(新西兰);
- 102.58. 提高保健领域内的国家预算, 确保其保健设施符合卫生部有关设备与服务的准则与要求(马来西亚);
- 102.59. 为保健部门提供充分的资源, 确保需要者能够免费获得保健设施(纳米比亚);

- 102.60. 解决保健领域缺乏人力资源，缺乏药品和缺乏基础设施的问题(刚果)；
- 102.61. 加强努力减少孕妇死亡率(新西兰)；
- 102.62. 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内继续努力(塞内加尔)；
- 102.63. 改善农村地区的学校基础设施(多哥)；
- 102.64. 继续努力确保人权教育有效地纳入初等和中等教育课程(巴拉圭)；
- 102.65. 加强努力普遍扩大教育普及面，特别要普及中等和高等教育(阿尔及利亚)；
- 102.66. 向所有的学校和学习机构提供充分和持久的资金，确保这些资金的责任制和透明度(匈牙利)；
- 102.67. 确保持续地向教育部门供资，向具有特别需要的儿童以及农村地区的学校提供资金(墨西哥)；
- 102.68. 加强对自然资源的管制，除其他事项外，确保自然资源的持续利用(纳米比亚)；
- 102.69. 通过全面措施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安排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白俄罗斯)；
- 102.70. 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使该国得以实施教育领域内《全国战略计划》等国家优先方案(津巴布韦)；
103. 赞比亚将进一步审查下列建议，在 2013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适时提供答复。这些答复将包括在 2013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产出报告之内；
- 103.1. 考虑批准下列国际文书：旨在消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03.2. 批准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将这些条款完全地纳入国家立法之中(斯洛文尼亚)；
- 103.3. 考虑尽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第三号《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03.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3.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03.6. 批准其余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实施这些文书并采取后续行动(贝宁);
- 103.7.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 103.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03.9.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03.10. 考虑以积极的方式批准其余的文书,并为有效实施,将这些文书有效地纳入国家立法(肯尼亚);
- 103.11. 加紧努力彻底实施 2008 年《反人口贩运法》、《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03.12. 由于《宪法》草案已经完成,为避免歧视性条款,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不加限制与保留地纳入《宪法》之中(爱尔兰);
- 103.13. 参照其国际人权义务,根据平等原则,在宪法改革的框架下,保障个人与集体的权利(尼加拉瓜);
- 103.14. 确保诸如国家和部门团体集会的磋商机构平衡兼顾地包括民间社会和政府利益攸关者的代表,从而维持透明和包容的宪法改革进程与公投(美利坚合众国);
- 103.15. 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反映在新宪法草案之内,特别要保留第 23 条的删除(芬兰);
- 103.16. 在新《宪法》的最后案文中删除所有家庭和司法领域内的传统或习惯法,因为这些侵犯人权(意大利);
- 103.17. 颁发和修正立法,确保对歧视的禁止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关于直接与间接歧视的第一条和有关婚姻与家庭关系的第十六条(芬兰);
- 103.18. 完成使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下所有义务的进程,并且加入《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03.19. 将有关保护妇女的传统与法律规则统一起来，消除所有基于传统做法的例外，使其符合《宪法》23条的不歧视原则(西班牙)；
- 103.20. 消除将同性关系以罪论处的做法，消除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所有歧视做法(西班牙)；
- 103.21. 非刑事化成年之间同意的同性关系，并加强努力解决基于性取向的不平等与歧视问题(澳大利亚)；
- 103.22. 废除将性取向以罪论处的法律(加拿大)；
- 103.23.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同意的同性关系以罪论处的法律(法国)；
- 103.24. 审查和废除将性取向以罪论处的国内法(乌拉圭)；
- 103.25. 使《刑法典》和习惯法内的儿童定义与《儿童权利公约》相符(西班牙)；
- 103.26.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和其他原则与条款确定儿童定义；提高刑事责任成年人法律年龄；审查在不同行业已实施的规定不同最低年龄，且可能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相关条款的立法和习惯法(乌拉圭)；
- 103.27. 采取措施保障在所有与习惯做法相冲突的案件内，特别在家庭关系的案件内，以法定法律为准；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使每个人更好地了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包括的各项权利，向习惯和传统法庭的行政官员提供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培训以及促进和保障妇女与女孩权利的法定法律，包括婚姻与家庭关系方面的法律(乌拉圭)；
- 103.28. 努力确保新起草的《宪法》包括妇女平等条件(智利)；
- 103.29.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家立法以便其各项条款能在法庭内援引(智利)；
- 103.30. 评估是否有可能将不驱逐原则纳入难民法(阿根廷)；
- 103.31. 提供实施本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的最新中期资料(匈牙利)；
- 103.32. 邀请关于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白俄罗斯)；
- 103.33. 改变主要人权机构之间缺乏协调的状况(刚果)；
- 103.34. 在所有妇女代表不足或者妇女处于不利状况的领域内实施特别暂行措施(智利)；
- 103.35. 研究是否有可能加强措施消除所有基于性取向或性认同的歧视待遇(阿根廷)；

- 103.36.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所有歧视待遇，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103.37. 废除死刑(布隆迪，纳米比亚和多哥)；
- 103.38. 采取步骤废除死刑(新西兰)；
- 103.39. 在新《宪法》内废除死刑，在废除死刑之前，确定正式暂停施行死刑(斯洛文尼亚)；
- 103.40. 籍以事实自 1997 年以来已暂停死刑之高潮永久地废除死刑(西班牙)；
- 103.41. 限制施行死刑并考虑废除死刑的可能性(乌克兰)；
- 103.42. 制定法律在其法规内删除死刑，并将已经裁定的死刑改为监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3.43. 考虑修订立法以废除死刑(巴西)；
- 103.44. 为废除死刑，考虑在法律上规定暂停施行死刑的可能性(意大利)；
- 103.45. 废除死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03.46. 从法律上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03.47. 通过具体的措施解决暴力侵犯妇女的问题，包括将婚内强奸以罪论处，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特别将宗教和社区领袖作为重点(挪威)；
- 103.48. 承认婚内强奸是一项罪行(加拿大)；
- 103.49. 在中期审议时，提供有关已举报的强奸与奸污案的定罪统计数据(匈牙利)；²
- 103.50. 在中期审议时提供最近资料表明该国内拥有分别羁押青少年罪犯设施的拘留中心的数字(匈牙利)；³
- 103.51. 废除限制媒体言论自由权的法律(伊拉克)；
- 103.52.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法律制度和政策完全符合言论自由方面的国际义务，保障媒体与新闻记者具有必要的独立开展工作的自由，而不必害怕遭到迫害(爱尔兰)；

² 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读为如下：“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有效实施《反对基于性别暴力法》，并在中期审议时提供有关已举报的强奸与奸污案件定罪情况的统计数据（匈牙利）”。

³ 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读为如下：“使拘留中心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并在中期审议中提供最新资料表明该国内拥有分别羁押青年罪犯设施的拘留中心的数字（匈牙利）”。

103.53. 进行必要的立法改革，包括限制《公共秩序法》的范围，确保充分的结社与言论自由；确保，包括西部省份在内，警方以适当方式实施这些和其他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3.54.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简易有效地得到免费出生登记(墨西哥)；

104. 赞比亚不支持下列建议：

104.1. 实施其国家援助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内纳入男人与其他男人发生性关系的内容(荷兰)；

10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Zambia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Mr. Musa Mwenye, SC Solicito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Ambassador E. Sinjela, Ambassador &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Zambi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s. Catherine Lishomw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Zambia Mission, Geneva;
 - Mrs. Annette C. Nhekairo, Director, Zambia Law Development Commission;
 - Mr. Samson Lungo, First Secretary (Political), Zambi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Conrad Sichande, Acting Counsel, Ministry of Justice;
 - Mrs. Sambwa Simbyakula Chilembo, State Advocate, Ministry of Justice;
 - Mrs. Weka Namposya Banda, Senior Planner,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Mother and Child Health;
 - Mr. Monford Chishimba, Legal Officer, Zambian Prisons Service;
 - Mr. Katele M. Kalumba, Legal Advisor,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